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基礎科學教學組微積分課程抵免學分辦法

111 年 7 月 8 日微積分教學小組(交大校區)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微積分課程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 三、微積分(一)(二)課程：需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內開設之微積分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課程綱要與轉學考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微積分或授課內容相關之數學課程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微積分課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微積分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或雙主修。
- 五、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微積分課程及格者。
- 六、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另提出免修申請：

- 一、曾在本校修習微積分(一)(二)課程，課程總計學分數達 8 學分(含)以上者。
- 二、曾在本校修習微積分(一)(二)課程，課程總計學分數達 4 學分(含)以上，且兩科成績皆達 B 等第(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 三、曾在本校修習微積分(一)(二)課程，課程總計學分數達 4 學分(含)以上，並參與第一學期微積分會考者。該考試須在本校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前，向微積分教學小組(交大校區)報名參加。

第五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請檢具抵修申請表，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微積分課程綱要與該年轉學考成績單，經申請並由微積分教學小組(交大校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請檢具免修申請表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績單，經申請後，准予免修微積分甲(一)。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者，請檢具免修申請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績單與微積分會考成績，經申請並由微積分教學小組(交大校區)審核通過後，准予免修微積分甲(一)。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微積分教學小組(交大校區)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